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6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劭昀

被　　告　薛光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透過Instagram帳號「roy2s23」與伊聯繫，表示可代為預定餐廳，並要求伊先行匯款相關費用共新臺幣80,200元。惟伊於預定時間前往餐廳用餐，仍支付全額餐費，被告遂表示隨後會轉匯還款，然迄今均未還款。被告保有上開費用係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並致伊受有損害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費用等語，有小額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補正狀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籍設臺南市北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佐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管轄籍之規定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